

现代学徒制试点 管理制度汇编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制

目 录

一、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1
二、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	8
三、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	13
四、现代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	18
五、现代学徒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19
六、现代学徒多元考核评价办法.....	22
七、现代学徒制薪酬管理办法.....	24

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制定此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培育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学徒（学生）的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以校企深度合作和双导师联合传授为支撑，建立健全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教学管理制度，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二、教学组织管理

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管理是试点工作的基础性工程，是深化校企合作、实施双导师联合传授、提高学徒（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关键。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常规管理机制，使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

（一）组织机构

试点项目系部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可联合设立试点项目教学、科研管理团队，也可安排专人分管。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负责试点班的日常教学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周期总结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试点班管理模式

学徒（学生）在学校期间实行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行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并进行日常管理，学徒（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

（三）制度保障

1. 校企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招生招工一体化、教学管理、资源配置、师资培养、资金支持、绩效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2. 校企双方签订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明确校企联合招生、教学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过程及其管理办法；明确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方式，确定利用校内实训中心、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的方式及其管理办法。

3. 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学院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三、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及管理的主要依据，学校、企业应根据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规律和行业企业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共同完成编制。

（一）编制基本要求

1. 学制

高职三年，实行学分制，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实行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分段育人机制。

2. 方案内容及培养目标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岗位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考核标准、毕业标准以及相应的教学实施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应当高于同专业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培养目标，与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规定需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或执业证书(特殊专业除外)。

3. 教学资源配置

应明确规定各个教学阶段尤其是实践教学阶段的教学资源配置，包括实训岗位、技术力量（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教材、课程资源等的配置与利用。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各试点项目系部负责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对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学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四、课程体系建设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是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深化课程改革，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征、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

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徒（学生）都能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立特色化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

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基本内容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选修课程等模块。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职业汉语、英语、体育等国家规定的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包括试点专业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学徒制岗位所需的技能训练项目（或案例、模块）；选修课程应充分考虑学徒（学生）的个人发展需求，多样化设置，供学徒（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或兴趣进行选择。

（二）校企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应当规范岗位名称，描述岗位内容，确定岗位所需的知识和专项技能要求，明确核心能力和技术等级。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岗位群轮岗实训标准，明确规定每一个具体岗位的实训时间、操作规范、技术要点、达标要求以及轮岗顺序。

（三）校企共同建设专业课程

校企双方应当针对试点专业，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应以学徒制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载体，设计技能训练项目，课程内容既要符合整个行业通用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也要符合合作企业所需的岗位技能。

（四）开发适合岗位标准的课程资源

校企双方应当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开发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及时用于教学实践。

五、教学组织实施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应当坚持以学徒（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职业领域工作规律相一致原则，构建双场所工学交替的新型教学模式。

（一）按照工学交替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校企应当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目标要求和校企双方的资源配置情况，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与企业岗位群轮训四部分教学内容进行整体规划，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双场所教学内容和任务，配置校企双导师双向流动授课，规范课程开设，做好教学记录，按照工学交替的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二）突出专业技能教学特色

专业技能教学是现代学徒制教育特色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徒（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包括实验实训、项目设计等内容的各项专业技能教学应具备完整清晰的教学标准、指导书、教学计划和技能训练教材。专业技能教学实行岗位群轮训和岗位达标制度，每个岗位按照布置任务、策划、实施、检

验、反馈、评价等完整的教学环节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

（三）灵活采用各种教学方法

根据课程类型，灵活采用集中讲授、企业培训、项目教学和岗位轮训等教学组织形式。企业岗位轮训阶段主要以导师带学徒的方式进行教学，根据不同专业特点，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徒（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六、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学校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试点项目的教学质量监控。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考核奖惩以及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各试点项目系部应当依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建立试点系部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建立学徒学习管理档案，为每位学徒安排校内及企业指导老师，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进行跟踪调研，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 考核组织。学院和企业共同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的日常考核，按照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由学院和企业的双导师对学徒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学院教学部门和企业人事部门进行质量监控。

2. 考核内容。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习态度、实训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实训考核标准，合理设计评价表格，从学徒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 考核程序。学院负责对学生的校内课程进行教学和考核，根据理论和实践课程的特点，制定相适应的教学标准和考核标准，将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系统进行审核；企业负责学徒在岗位学习期间的考核，岗位考核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后，学徒进行自我鉴定、企业导师对学徒进行技能考核，给定考核成绩；联合双导师对学徒考核的成绩，综合评价学徒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三）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成绩用于对学徒的毕业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颁发技能认定合格证书、准予毕业，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企业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具有优先留用权；考核不合格者，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按结业处理。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

为加强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7〕9号）精神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培养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核心，以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二、双导师职责

双导师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双导师制度是实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

（一）企业导师

1.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课程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课程教学和拓展课程教学工作。

2. 负责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传承企业文化。

3.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4. 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攻坚、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5.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协同学校导师完成学徒（学生）的教学及考核工作。

（二）学校导师

1. 负责实施学徒（学生）文化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

2. 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课程，实施“课证融通、证岗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发适合岗位职业理论和技术标准的课程。

3.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与企业导师联合进行教学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4. 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研、技术研发、产品攻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梳理经验、总结成果。

5.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

三、双导师遴选与聘任

（一）遴选条件

1.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从事本行业工龄：有三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管理者；或在某一个或几个专业领域有三年以上积累的专业技术人才；

（2）品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能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3）绩效：近一年绩效考核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员工；

（4）意愿：愿意为辅导他人付出相应的时间和精力。

2. 学校导师遴选条件

（1）学校的专任教师，教学工作经验在3年及以上，专业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责任心强。

（3）具有企业实践经历，业务基础扎实，熟悉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

（二）聘任程序

1. 校企双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双导师聘任计划，根据聘任条件确定双导师人选。

2. 对经审核通过的双导师，由校企双方与双导师签定聘任协议，校企双方为新聘任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三年。

四、双导师管理

（一）管理主体

学院是双导师管理主体，实行校企互聘共用。

（二）日常管理

1. 双导师督查。校企双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双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 双导师资格终止与取消。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后，终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3. 双导师资格中止。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中止其导师资格。客观因素消除后，经校企双方同意可恢复导师资格。

4. 双导师资源库建设。建立“双导师”人才库，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及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的信息建档，收集入库并动态更新。

五、双导师培养

（一）培养目标及原则

1.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科研攻关能力、课程开发与技术实践能力突出，并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

学和教育创新基本需求的、稳定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

2. 培养原则。校企双方是双导师的培养主体，双导师培养坚持校企“共同培养、互聘共用、双向流动”的原则。

（二）培养措施

1. 校企共同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培养方案，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双导师职业素养。

2. 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学校导师要经常到企业进行实践交流。

3. 校企双方成立双导师工作小组，制定双导师工作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教研工作。

六、考核与评价

（一）校企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二）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导师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业务档案。

（三）学院安排相应经费用于双导师课酬、奖励等。

（四）将学校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五）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习管理,确保实习质量与效果,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7〕9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徒(学生),是指校企双主体依据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原则招录,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校企双方采取工学结合育人模式,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学徒(学生)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学生个性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学徒(学生)管理应当全面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学徒(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加强学习、生活等养成训练,为培养学徒(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奠定基础。

第五条 应当高度重视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学徒(学生)实施有序、高效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建立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徒(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应当设立学徒(学生)日常管理部门,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

第八条 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管理职责。

（一）制定学徒（学生）管理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学徒（学生）各项教育活动；

（三）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辅导员、双导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学习、培训、考核和奖励制度；

（四）负责学徒（学生）在校学习、企业在岗轮训、生活和安全
管理，妥善处理学徒（学生）突发事件；

（五）组织学徒（学生）日常考核、奖惩和鉴定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学校、企业、学徒、家长的联系交流渠道；

（七）负责完成上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立学徒（学生）班组管理模式。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

鼓励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创新管理思路，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学徒制条件下的学徒（学生）管理新模式。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条 教育管理。应当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对学徒（学生）进行遵纪守法、理想信念、文明礼仪、职业道德、就业与创业、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学徒（学生）的各项检查、评比制度，并抓好落实。

（二）学籍管理。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对学徒（学生）的招录、注册、变更及退出等事项管理。

（三）轮训管理。应当制定学徒（学生）在岗轮训期间的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轮训检查、信息反馈、考核制度，并由专人负责。

（四）生活管理。应当制定学徒（学生）生活、住宿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学徒（学生）个人、学习和轮训场所、生活场所、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

（五）安全管理。应当重视学徒（学生）的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六）信息管理。应当建立辅导员和双导师的教育日志、手册制度，做好学徒（学生）材料的信息归档工作。建立学校、企业、学徒（学生）、家长信息通报制度。

（七）档案管理。应当建立学徒（学生）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包括各类上报材料（上级及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决议、报告、批复、录取名单、计划、总结及规章制度）、学生档案（各类信息登记表、体检表、奖惩材料、考核表等）、辅导员和双导师工作档案（培训、选聘材料，工作计划、经验总结，工作手册，考核、评价材料）等。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学徒（学生）考核应当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内审与外审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满足社会和学徒（学生）发展需求。

第十三条 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徒（学生）的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做好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评价工作。各小组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立学徒（学生）日常考核评价标准，完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按学期对学徒（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学徒（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徒（学生）毕业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第十六条 对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学徒（学生）颁发《现代学徒（学生）结业证书》，并对优秀等次的学徒（学生）进行表彰，优先推荐参加省市先进个人评选和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

第十七条 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试点班班级考核评比制度，对优秀班集体优先推荐参加省市先进班集体评选，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辅导员、双导师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对违纪违规学徒（学生），根据教育部、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学院加强帮助和教育。

第五章 保障

第十九条 应当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徒（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条 学徒（学生）合格毕业后应当优先为试点项目企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徒（学生）在企业轮岗学习期间，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 学徒（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成立由学校、企业、双导师组成的申诉委员会，受理学徒（学生）对处理的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现代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

现代学徒制是通过学校、企业深度合作，教师、师傅联合传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学生以技能培养为主，完善了校企合作育人机制，是一种创新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模式。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现代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

一、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学习的计量单位，来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以取得最低总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结合学分制和各专业特点、就业市场形势，实行弹性学制。

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每学年的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的课程及学分，同时规定每学年应修满的学分，学生在学制年限允许的范围内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即可毕业。各专业每学期学生修学的课程不应低于 26 学分（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

三、学分计算方法

学分：每 14 个学时计 1 学分，按照每门课的总学时要求确定课程学分值。

每门课程的学分最小计量单元为 0.5 学分，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取舍。

四、学分的获得。凡计算学时学分的必修课、选修课，学生必须参加校内学习或企业实践实习，并经考核合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计算学分，待该课程成绩补考合格后，方可计入学分。

五、对于参与原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学生，若中途转至未试点学徒制的专业或转学、退学等，其课程考核成绩相对应取得的学分自行取消，不再计入考核评判依据。

六、本办法适用于现代学徒制学生，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现代学徒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教学质量是对现代学徒试点、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反映，为更好地贯彻现代学徒制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现代学徒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以学院、系部、企业多元化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质量监控、考核评价体系与相应的奖惩制度，促进现代学徒的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全面提升我院教育教学质量。

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成及职责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由教务处、系部、企业共同组成，按照分工对教学质量的形成过程进行监控、考核、反馈及整改。

1.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工作的统筹安排。

(1) 制定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制度以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质量标准；

(2) 组织全校性的教学检查工作，包括系部自查、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及督导评教事宜；

(3) 组织教师及学生座谈会，听取意见，记录并反馈，以便整改提升；

(4) 做好教学质量评价数据信息汇总工作，对系部各教师进行反馈、跟踪、总结。

2. 系部职责

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学院对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相关文件组织本部门的的教学检查、考核评估、督导整改等工作；

（2）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评课及交流反馈；

（3）对本系部学生的校内教学和企业实习情况进行质量跟踪，掌握学生动态信息；

（4）做好本部门教学质量信息汇总、分析总结、反馈整改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教学文件、资料等工作。

3. 企业职责

负责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质量监控工作。

（1）根据现代学徒制要求，制定师傅带徒弟管理办法、企业导师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

（2）制定学徒岗位实习考核标准，组织企业导师进行质量跟踪，并将实习意见反馈学院；

（3）对企业导师进行推荐及质量监控，考核导师资质，对照导师奖励及处罚管理办法实行激励措施；

（4）与学院共同进行现代学徒制质量监控制度和实施过程的研究探索。

三、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依据现代学徒制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制定现代学徒制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建立学院定期检查、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

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建立学徒学习管理档案，为每位学徒安排校内及企业指导老师，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进行跟踪调研，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四、建立学习质量评估报告制度

在各项教学任务实施过程中，为学徒建立学习效果报告制度，校内教学由系部、辅导员进行指导跟踪，企业教学由企业导师进行引导管理，让学生及时总结，以便对学习及训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现代学徒多元考核评价办法

一、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 考核组织

学院和企业共同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的日常考核，按照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由学院和企业的双导师对学徒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学院教学部门和企业人事部门进行质量监控。

2. 考核内容

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习态度、实训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实训考核标准，合理设计评价表格，从学徒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 考核程序

(1) 学院负责对学生的校内课程进行教学和考核，根据理论和实践课程的特点，制定相适应的教学标准和考核标准，将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系统进行审核；

(2) 企业负责学徒在岗位学习期间的考核，岗位考核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后，学徒进行自我鉴定、企业导师对学徒进行技能考核，给定考核成绩；

(3) 联合双导师对学徒考核的成绩，综合评价学徒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二、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用于对学徒的毕业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颁发技能认定合格证书、准予毕业，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企业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具有优先留用权；考核不合格者，退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按结业处理。

现代学徒制薪酬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院现代学徒制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校内指导老师和企业导师

二、原则

本办法是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薪酬发放的依据。

三、薪酬标准

（一）校内指导老师薪酬标准

1. 发放标准：校内指导老师由学院发放每月基本工资，标准课时为 12 课时/周（实训类课程为 14 课时/周），超课时的课酬每学年评定一次薪酬等级，该学年以评定的等级计算薪酬，等级评定的依据为各项评教的综合考核分数（课时计算参照我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2. 发放流程：教师提交工作量表-系部审核-教务处核算-学院人事部备案-学院财务处发放。

（二）企业导师薪酬标准

1. 发放标准：企业导师薪酬由企业发放基本工资，学院发放课酬补贴，按照学院讲师课酬标准发放（讲师课标 50 元/课时，汽车专业课增加 10 元/课时，绩效课酬 10 元/课时）。

2. 发放流程：相关系部初审-教务处复审-学院人事部、校企办、企业人力资源部备案-学院财务处发放。